北京市通州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关于《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2021年5月，我区出台《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措施》（通政办发〔2021〕7号）。依据近期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通州区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细则》（通政办字〔2022〕6号），第三条（一）明确要求“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。”为增强政策的导向性和准确性，决定对现行政策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《通州区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细则》（通政办字〔2022〕6号）。

三、修订主要内容

一、针对原文部分表述进行调整优化。

二、将第六条修改为“【金融企业综合贡献支持】视具体情况给予资金支持。”

 北京市通州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 2022年10月14日